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6,00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44.0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86.4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公司派送股票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2,500	86.46-144.09	0.15%-0.2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46,094	42.8822	241,587,016	43.1395	241,010,647	43.0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67,906	57.1178	318,426,984	56.8605	319,003,353	56.9635
总股本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37,115,897.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358,504.96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2.43%，占比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7%，流动负债合计 346,182,405.33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08,047.35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分别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李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徐润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5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李刚先生及董事徐润升先生的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文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王文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提议系王文斌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从而做出。

王文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文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974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秋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3,9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7,751.62	903.58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591.48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234.55
合计		35,497.18	30,650.68	1,729.61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内外部环境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原为 18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较为谨慎，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公司客户的要求，公司将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公司将基于现有信息化系统，结合公司业务扩张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切实需求，从公司的供、产、销、人、财、物等多角度出发，建设集成 MES、WMS、ERP、PLM、CRM、SCM、BI 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定制化 MES 系统推动制造升级，同时，MES 的数据反馈给 ERP 系统，可加强各生产部门的协同办公能力。公司还将利用 MES 系统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信息平台，使企业内部现场控制层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 ERP 系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从原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管理方案。在仓储管理方面，本项目将建设 WMS 仓储管理系统，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在供应链管理方面，本项目将建设 SCM 系统，将内部供应链与外部供应商连接。通过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公司将实现产品设计数据及技术的资源共享，从而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减少产品开发成本。通过商业智能平台（BI）的建立及大数据应用的辅助，公司将获取高质量的市场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和运营的效率，增强各环节的生产把控及质量控制能力，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智能仓储提供运营系统支持，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方向与指引。随着工业产业的不断升级，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初步的信息化格局，已有的信息化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信息技术的成熟、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等因素，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588.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95,381.31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2,670.65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9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下属公司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坡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Universal Reward S.L.（以下简称“Universal Reward”）向 Castelo Capital E.F.C. S.A.U.申请约人民币 67.13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授信期限 5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申请约人民币 10,800.00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向西班牙的 Accredited Insurance(Europe) Limited 申请人民币 9,271.00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为满足公司日常商旅出行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结算各类商旅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为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下属公司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盛”）租赁天津斯坦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天津晶盛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九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晶源”）租赁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九江晶源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阳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晏”）租赁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上海阳晏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壹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壹若”）租赁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苏州壹若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那坡晶科	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Universal Reward	0.00	67.13	67.13	67.13	0.00	66.6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	339,237.68	-11,067.13